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李慶森

代 理 人 葉麗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4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2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3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4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5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6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7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8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09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10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1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12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13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14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15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16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
017	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-0	1	1000	